

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114 年甄選聘用人員志願選填表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 本會內部依業務屬性區分為「綜規組」及「輔導組」兩個組別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綜規組：為少輔會總會，業務內容 9 成以上為行政工作，如辦理公文、採購、核銷、會議等內勤工作。

(二) 輔導組：上班地點遍布全新北市，本會共有 5 個分會，工作內容為個案輔導、家庭工作及社區工作。

二、 請於意願欄位內，依個人意願勾選，如兩者皆有意願，則兩者皆打勾。

意願勾選	組別	業務屬性
	綜規組	行政業務
	輔導組	輔導業務

三、 本表僅供本會分發作業之參考，實際分發情形將依本會勤務規劃而定。

~~歡迎成為新北市少輔會的一份子~~

專業自評表

（以 1-10 分自評您的勝任程度或個人狀態，10 分表示完全能勝任，1 分表示完全無法勝任）

項目	自評分數	簡單說明
個案與其家庭、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		
個案之心理評估、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		
提供家長諮詢及協助		
輔導專業知能		
主動積極性		
獨立思考		
溝通協調		
領導		
配合度		
統整規劃		
挫折忍受度		
行政文書處理		
團隊精神		
跨專業合作		

一、 家庭概況：

二、 個人學經歷：

三、 人格特質：

四、 對工作的期待：

(表格倘不足請自行延伸)

◆報名檢附資料檢核(請檢附影本)

※請應試者自行檢核符合應試資格文件。

☐甄選報名表(含專業自評及志願選填表)。

☐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。

☐學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

☐在校學分成績單。

☐實習證明。

☐工作離職證明。

☐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如有請檢附)。

☐良民證。

☐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※應試者請勿填寫，由少輔會進行審查。

書面審查結果：

☐資格符合

☐資格不符：

審查人員簽章處：

甄選資格	☐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。 ☐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資格規定。 ☐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（心理學、輔導與諮商類、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、犯罪防治學等）。 ☐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（心理學、輔導與諮商類、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、犯罪防治學等）。 ☐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。
------	---

以下資料，倘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學歷	畢業學校及系(所)		畢業證書字號	畢業年月
相關工作 經歷（應 屆畢業生 請填實習 經歷）	工作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訖年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專業證照	證照名稱	等級	發照機構	證照號碼
相關訓練	訓練單位	訓練名稱	訓練內容	起訖時間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研究工作	研究單位	研究名稱	研究內容	起訖時間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
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聘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應聘職務 (依簡章說明選擇勾選)		☐ 督導			
		☐ 少年輔導員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生理男 ☐ 生理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本國籍 ☐ 是 ☐ 否		兵役狀況 (女性免填)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免役
		雙重國籍 ☐ 是 ☐ 否		住宅電話	
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
戶籍地址				E-mail	
聯絡電話	(日)： (夜)：				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			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(背面)	
※請將四周黏貼緊，勿浮貼				※請將四周黏貼緊，勿浮貼	
駕照	☐ 無 ☐ 機車 ☐ 汽車 ☐ 其他：				

以電話通知口試，並公告於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請於
安排口試時間提前半小時報到。)

(四)到職日：預定於114年9月1日到職。

十、口試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(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
22號5樓)。

十一、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正本備查。

(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符合應試資格之科系在學
證明，並於報到日前提供畢業證書)

十二、錄取進用

(一)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督導正取1人、少輔員正取14人，餘
依序備取督導2人、少輔員28人為候用人員，候用期間5個
月，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備取候用。正取人員倘放棄任職機
會，須填寫「資格自願放棄書」以茲證明。

(二)錄取者於到職日準時上班，若未依規定時間到職者，視同放
棄，由候用人員遞補。(甄試結果以電話通知本人，並公告
於本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)

(三)經本會通知錄取者，應於到職日攜帶指定文件(錄取後另行
通知)，以利辦理相關手續。

(四)若經查資料係為浮(虛)報或不實，本會將撤銷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

列印，並依下列順序靠左使用迴紋針（勿使用訂書針）裝夾成一式5份。

1、甄選報名表(含專業自評表及志願選填表)。

2、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（如有請檢附）。

3、符合應試資格之學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

（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符合應試資格之科系在學證明，並於報到日前提供畢業證書）

4、學分成績單。

5、實習證明。

6、工作離職證明（若有公部門證明請檢附；若為在職者，請檢附工作在職證明）。

7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如有請檢附）。

8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9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：從事專業工作相關經歷、參與專業工作相關訓練（研習）證明。

(二)凡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；資料不齊者，請於通知期限內補齊，未補齊者視同放棄。

(三)資料書寫方式請以「標楷體」橫式繕打，字體大小「14」、行距為「固定行高」、行高為「22」為標準，以A4直式列印。

九、甄選方式

(一)書面審核通過者，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甄選相關注意事項。

(二)書審合格公告：114年7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於官網及臉書公告合格名單。

(三)口試：114年7月30日（星期三）。（依第1階段書審結果

社會安全網聘用少年輔導員：6 人	
任用資格	支薪標準
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	6 等 2 階 (296 薪點) 42,742 元
一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規定。	至
二、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(心理學、輔導與諮商類、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、犯罪防治學等)。	7 等 7 階 (424 薪點) 61,225 元
三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規定。	
四、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。	
其他說明：	
7、人格特質：對少年輔導及犯罪預防工作有高度熱忱，能完成行政管理業務，並具有耐心、責任感。	
8、具備行政工作、公部門文書處理（公文）經驗者尤佳。	
9、具備汽機車駕照者尤佳。	
10、若聘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、不足或停止時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聘用。	
11、薪點折合率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衛部教字第 1141361419 號函規定。	
12、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」。	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：於本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或臉書粉絲專頁「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」下載「114 年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甄選簡章」。

(一) 官網：<http://www.jdpc.police.ntpc.gov.tw/>。

(二) 臉書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ewtaipei youth>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於時限內（郵戳為憑）將報名表與佐證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會土城據點（236035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2 號 6 樓，請於信封上註記：應徵聘用督導/少年輔導員）或於上班時間至該據點親繳。

(一)填繳資料：下列報名應繳證明文件，請檢附影本，用 A4 紙

上學歷。 四、具社會工作或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2年，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規定。 五、具社會工作或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2年，且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。	
其他說明： 1、人格特質：對少年輔導及犯罪預防工作有高度熱忱，能完成行政管理業務，並具有耐心、責任感。 2、具備行政工作、公部門文書處理（公文）經驗者尤佳。 3、具備汽機車駕照者尤佳。 4、若聘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、不足或停止時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聘用。 5、薪點折合率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1419 號函規定。 6、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」。	

公務預算聘用少年輔導員：8 人	
任用資格	支薪標準
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規定。 二、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(心理學、輔導與諮商類、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、犯罪防治學類)。 三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規定。 四、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。	6 等 3 階 (312 薪點) 45,052 元 至 6 等 7 階 (376 薪點) 54,294 元
其他說明： 1、人格特質：對少年輔導及犯罪預防工作有高度熱忱，能完成行政管理業務，並具有耐心、責任感。 2、具備行政工作、公部門文書處理（公文）經驗者尤佳。 3、具備汽機車駕照者尤佳。 4、若聘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、不足或停止時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聘用。 5、薪點折合率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1419 號函規定。 6、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」。	

114 年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名額：督導 1 人、少年輔導員 14 人。
- 二、薪資財源：公務預算督導 1 人、公務預算少年輔導員 8 人、社會安全網少年輔導員 6 人。
- 三、聘僱期間：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115 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。
- 四、工作性質：
- (一)輔導組：辦理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工作，執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2 條事項。
- (二)綜規組：辦理本會預防宣導活動、各項會議及各項訓練、輔導數據統計等相關行政工作。
- 五、工作待遇及資格：
- (一)福利：勞健保、到職日隔年起享有休假、國民旅遊卡福利。
- (二)執行風險工作費：符合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者，每月可支領新臺幣(以下同)700 元。
- (三)薪資及資格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且具有下列資格條件：

公務預算聘用督導：1 人	
任用資格	支薪標準
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	7 等 2 階 (344 薪點) 49,673 元 至
一、具社會工作或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 4 年，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規定。	7 等 7 階 (424 薪點) 61,225 元
二、具社會工作或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 4 年，且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以上學位(心理學、輔導與諮商類、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、犯罪防治學等)。	
三、具社會工作或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 2 年，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規定，並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	